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12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，未積極辦理招商，致使用效能不佳；又興建時竟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，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，該府復未積極爭取，均屬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